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资〔2018〕1379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保障公务出行有关规定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了稳步推进省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解决公务出行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差旅费现行制度与公车改革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公务出行需要，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办发〔2017〕55号）、《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的通知》（财办行〔2018〕12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公车改革保障出行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中“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的参改人员,行政区域外公务出行应当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差旅费报销按《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有关规定执行。行政区域范围划分以《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公务出行规定行政区域范围的通知》(琼车改办〔2016〕50号)为准。

二、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中“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的参改人员,在单位无法提供工作用车的情况下,行政区域内公务出行方式自行选择,可凭交通发票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也可凭审批单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

其中:审批单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公务出行路程实际公里数×当地城市出租汽车收费标准(海口市出租车基价标准为10元/3公里,超过3公里的计程标准为2.1元/公里)。实际公里数可通过大数据网或有关单位的地图数据查寻核实。出租汽车收费标准随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即时调整。

审批单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需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应自行设计审批单,对出行任务、出行时间、出行路程,出行费用等实行严格审核,一事一批。审批单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的报销和审批情况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单位内部予以公示,每月至少公示一次。

三、公务出行交通费用报销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总量控制、规范透明的原则，各单位在确保车改节支率达到 7% 以上的前提下，每人每天报销金额不超过 80 元，每人每年月均报销总额不超过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

四、各市县应结合本地公车改革和公务出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办法，解决公务出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做好差旅费现行制度与公车改革制度的衔接工作。

五、请省直各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下属单位。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